

证券代码：832351

证券简称：美力新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 1111 民初 2043 号，本案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沛佳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绍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飞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-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《镇江蓝海酒店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施工合同），将镇江市蓝海酒店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被告施工。2024 年 2 月 28 日被告将施工合同中的消防专项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，双方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协议），约定原告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协议中消防专项工程，同时对工程款的结算、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。

原告于 2024 年 2 月下旬进场施工。2024 年 4 月 12 日，被告通知原告暂停施工，原告方人员撤场。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原告收到复工通知，故重新组织人员进场，但仍不能施工，给原告方造成损失。因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，该装修装饰工程总体停工，施工合同已经无法继续履行，且被告已经对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。原告与被告对原告已经完成部分的造价结算为 2262661.82 元，也对后期停工给原告造成的窝工损失 503914 元作了签证。

协议中约定违约条款参照施工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。根据施工合同第八条合同违约部分的相关规定，违约方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因此原告支付的 50000 元律师费应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262661.82 元及利息暂计 25044 元（请判决以 2262661.8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按 LPR 的 1.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窝工费等损失 503914 元；

三、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安全帽押金 1300 元；

四、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50000 元；

五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 1111 民初 2043 号，本案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。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